

## 石龙区环保局关于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非食用植物油等 2 个环评项目和 1 个入河排污口的审批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个：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和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批复行政许可项目 1 个：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现将作出的行政许可相关内容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5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75-2535196

传 真：0375-2535198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41 号

邮 编：467045

## 石龙区环保局行政许可审批公告

序号	文件名称	许可类型	项目位置	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1	平顶山市恒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非食用植物油项目	环评报告表	石龙区高庄村	平龙环审〔2022〕01 号	2022-01-13
2	平顶山裕隆鑫鑫煤业有限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环评报告表	石龙区张庄村	平龙环审〔2022〕02 号	2022-01-13
3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入河排污口	石龙区宋坪村	平龙环许可〔2022〕01 号	2022-01-13